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14946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世界上多數民主國家皆已將國民之投票權年齡下修至十八歲，以鼓勵青少年參與公共議題之討論與決策。為深化我國民主參與，並保障青少年參政權利，爰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將國民的投票權年齡下修是世界民主潮流趨勢，衡諸世界各國對投票權之規範，目前將國民的投票權年齡限制為二十歲的國家僅剩日本和台灣。美、英、法、德等一百六十二個國家都規定十八歲；許多發展中國家，如安哥拉、亞美尼亞、波札那、查德、敘利亞等國，也都已將投票年齡降為十八歲。甚至，尼加拉瓜、奧地利、巴西、阿根廷等國都將投票年齡下修為十六歲，故國民投票權年齡向下修正已是世界民主潮流趨勢。
- 二、我國青少年滿十八歲便需盡納稅、服兵役義務，在刑法上更須為行為負完全的刑事責任，但遲至二十歲才有公民投票權，權利與義務並不相當，顯有檢討之處。
- 三、再者，年輕人無法用選票來對特定政策表達立場，形同排除青少年的政治參與，往往導致與青年有關的政策規劃無法反映青少年意見，包含青少年就業政策、各項教育改革錯失等議題。此外，青少年沒有投票權，也剝奪民主政治教育的機會。
- 四、綜上，為配合世界民主潮流，深化青少年參與民主政治，並保障青少年參政權利，使其所負擔之權利義務相當，爰修正我國國民投票年齡至十八歲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

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<u>十八歲</u> 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者外，有公民投票權。	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<u>二十歲</u> 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者外，有公民投票權。	一、目前將國民的投票權年齡 限制為二十歲的國家僅剩日 本和台灣。世界上絕大多數 的國家皆陸續的將投票年齡 從二十歲下修至十八歲，甚 至尼加拉瓜、奧地利、阿根 廷、巴西、蘇格蘭等已下降 至十六歲。 二、我國青少年滿十八歲便需 盡納稅、服兵役義務，在刑 法上更須為行為負完全的刑 事責任，但遲至二十歲才有 公民投票權，權利與義務並 不相當，致使介於十八歲至 二十歲之間的青少年，須盡 義務卻無法享受投票權利。 為避免權利義務不對稱情形 長期存在，爰將公民投票權 年齡由二十歲降為十八歲。